

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搬迁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48-GXHY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627600.00元）。具体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二中的报价表）。

2、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该项目；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627600.00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总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自延误之日起，甲方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天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补偿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实际损失超出上述标准，乙方可提供有效凭证另行主张，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60日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5、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0、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且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金额的1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表；

3、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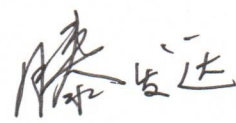
4、其他合同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16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18楼1823号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18楼1823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黄文辉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电话：	电话：0771-27282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660598888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5122358X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搬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48-GXHY]的投标，经磋商小组评定，我单位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6276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必须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25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75 号）

四、成交人须向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二：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搬迁服务	1	项	56000	56000	9%
2	新机房冷通道安装 服务	1	项	86000	86000	9%
3	新机房业务系统平 台集成	1	项	438000	438000	6%
4	信息收集服务	1	项	4600	4600	6%
5	设备租用技术支持	1	项	43000	43000	6%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627600.00元）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5.5.6 售后保证承诺

售后保证承诺

致：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搬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48-GXHY）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如中标/成交，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售后保证承诺如下：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并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或修正服务。
2. 问题反馈与解决：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我方，并协商解决办法
3. 免费维修：在质保期内，如果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方将提供更换、故障修复等免费的服务。
4. 快速响应：我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迅速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5. 经济赔偿：我方不能交付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6. 服务承诺与维保方案：我方应通过制定质保期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确保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以保障客户的满意度和持续合作。

特此承诺。



附件四：其他文件（授权函）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负责人：黄文辉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18楼1823号

授权事项：受托人是委托人的下属分公司。现委托人授权委托受托人作为其代理人，在以下项目中，委托人授权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相关事宜。

项目名称：百色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搬迁服务项目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费用结算、开具发票、收款等相关工作授权给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委托人完全承担在履行投标承诺和相关工作中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委托书授权之日起至项目合同期结束。

受托人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开票信息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75122358XC

地址、电话：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18楼1823号 0771-2728295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0691

委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受托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负责人：黄文辉

日期：2026年5月8日

中移建设广西分公司职务授权 A 类[2024] 5 号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人：黄文辉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总经理

被授权人：滕发达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百色项目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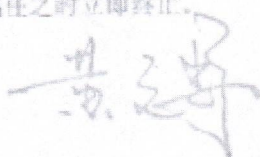
兹授权并同意 滕发达 作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的代表人，对外以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名义订立办理以下法律文件或者处理投标相关事务：

1. 签订各类合同书、协议书，具有合同性质的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其他规定具有合
同效力的文件。
2. 参与招标项目投标及相关商务和项目管理工作，包括提交投标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商
务谈判，签署合同文件，履行项目实施、施工管理及支撑服务，办理项目结算（包括发票开具和
收款）等事项。

说明：如涉及担保、资产抵押、租赁、转让、收购、投资、融资、企业合并、兼并、联营等
合同，该等合同签订须另行特别授权。

授权期限：经广西分公司任命，被授权人担任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百色项目部负
责人 期间，如果被授权人不再担任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百色项目部负责人 职务，以
上授权期限在被授权人离任之时立即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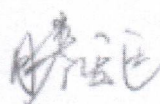
授权人：



授权单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章）



被授权人：



2024 年 4 月 18 日

